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时指挥中心及防火监督业务场所修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二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0664万元，资产总额为70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二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6日



备注：

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中选结果公开中标、中选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